商標授權契約書

茲因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(下稱甲方)同意無償授權 (下稱乙方)於 賽事期間，使用甲方之商標(下稱授權商標，如附件ㄧ)標示於賽事相關之廣告、招商、運動行銷、影音內容等相關媒體，雙方合意訂立「商標授權契約書」（下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期間與範圍

1. 本契約授權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本契約書授權期間屆期一個月前，如甲、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不延續授權之要求，則視為雙方同意授權期間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2. 本契約係為非專屬授權，乙方不可轉讓或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3.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賽事相關之廣告、招商、運動行銷、影音內容等相關媒體上使用甲方之商標標示，以提升甲方之商標識別性。
4. 乙方於授權期間屆期後，即應停止使用、製造授權商標。授權期間內販售之商品，未販售完畢者，於授權期間經過或本契約終止後，不得繼續販售。乙方所使用、製造、販售之商品應確保其品質，如有任何瑕疵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予甲方無涉。

第二條 契約之補充與修改

1.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項，甲乙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協調解決，並得以書面協議補充或修改之。
2. 本契約書內容之修改，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用印後生效。

第三條 終止授權

1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乙方：
2. 乙方任意改變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之文字、圖形或其組合。
3. 乙方有其他足以影響或減損授權商標價值、信譽或識別性之行為。

(三)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且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者。

1.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仍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之。

第四條 違約罰則

如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任一條款者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有損害，必得另行請求賠償。

第五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契約悉依中華民國法律適用並解釋之。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契約分存

本契約取代雙方先前一切口頭或書面約定。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授權人：

 甲 方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 代 表 人：

 通訊地址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

 聯絡電話：(02)2793-1828

 統一編號：08500056

被授權人：

 乙 方：

 代 表 人：

 通訊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「授權商標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註冊號 | 商標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